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三门峡美洁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泡沫包装及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三门峡美洁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峡美洁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泡沫包装及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审批事项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工业园区三金路与青龙涧东河堤交叉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282670054622J，总投资 200 万元，年产 1000 吨泡沫包装及保温材料。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生产过程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的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 $6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text{ mg}/\text{m}^3$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制要求。

2. **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 **固废**：生产固废应按规定分类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六、如该项目批复5年后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文件应报重新审核。

2020年7月3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